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生物医药基地一站式服务平台二期建设项目

编号/包号：11011526210200034968-XM001

采 购 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管理
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中赢鼎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526210200034968-XM001
2. 项目名称：生物医药基地一站式服务平台二期建设项目
3. 本项目预算金额：326.5万元、本项目最高限价（如有）：326.5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生物医药基地一站式服务平台二期建设项目	326.5	1 项	围绕提升生物医药产业一站式线上线下综合服务与园区数字化治理能力，实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升级项目建设，搭建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数字化服务与园区智慧管理一体化系统，打造集惠企政策智能申报、企业供需对接、企业信息智能报送、信息主动推送、生物医药产业出海服务能力、招商地图、产业服务可视化分析于一体的生物医药专属数字化综合服务平台，全面打通企业服务堵点、优化园区产业治理效能，赋能生物医药产业创新集聚高质量发展，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平台开发、测试等工作；竣工验收合格后提供两年本项目的系统运维服务，其中涵盖一年的运营服务期。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9 月 18 日至 2026 年 09 月 23 日，每天 9 时 00 分至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1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6)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7)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8)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9)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10)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号）等；
- (11)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 (12)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
- (13)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天河西路 19 号

联系方式：张嵩, 612528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赢鼎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富力运河十号 B02 座 24 层 2414

联系方式：王欢、胡晓明、刘亚芹 010-69940210/533917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欢、胡晓明、刘亚芹

电 话：010-69940210/5339177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u> / </u> 包不适用。 ☐ 本项目 <u> </u>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 <u> </u>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 / </u> 。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考察地点： <u> </u>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召开地点： <u> </u>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u> / </u> 。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生物医药基地一站式服务平台二期建设项目</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生物医药基地一站式服务平台二期建设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生物医药基地一站式服务平台二期建设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u> </u> 。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30000.00 元； 投标人下载采购文件后即可进行缴纳保证金操作。点击工作台【递交保证金】即可选择缴纳形式，目前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支持的保证金缴纳形式分别为：线下递交（通过线下汇款方式递交保证金）和纸质保函（线上递交扫描件）。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 支票（支票抬头：中赢鼎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 汇款（1. 凡以汇款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确保款项按招标文件要求时间到账；2. 投标阶段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本项目招标编号）； 账户名称：中赢鼎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通州运河迎宾支行 账 号：0200 0533 1920 2064 320 (3) 投标担保函原件。 2、如供应商采用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覆盖或者超过投标有效期。 3、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进行缴纳保证金操作。如操作中出现技术问题，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费。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技术评审</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以书面加盖单位公章的形式送达</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招标部</u>； 联系电话：<u>010-69940210/53391772</u>； 通讯地址：<u>北京市通州区富力运河十号 B02 座 24 层 2414</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下浮20%执行；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支票、汇票或现金的方式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代理服务费用。 账户名称：中赢鼎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通州运河迎宾支行 账 号：0200 0533 1920 2064 320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

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

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

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

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合理性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按评标标准的规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报价无效。如果评标委员会经对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进行评审后，在认定该投标人是否低于成本报价或者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时出现分歧，应依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采用投票的方式进行确定
5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

		盖章的；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10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担保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节水）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underline{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underline{65\%}$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underline{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underline{65\%}$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underline{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underline{6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

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

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

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一) 商务部分 (22 分) :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类似业绩	投标人具备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每提供一个单项合同 (需提供合同首页、金额页、双方签字盖章页、项目内容页的扫描件, 并加盖单位公章) 得 3 分, 最多得 9 分。	9 分
2	拟派项目人员	1、拟委派项目负责人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资格证书, 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2、项目组成员配备 拟委派本项目其他业务人员中取得软件、计算机、电子、信息等与本项目相关专业的证书的每有一人加 2 分, 最高不超过 6 分。 注: 以上人员需提供身份证、相关专业的证书及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或在本单位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	9 分
3	投标人能力	1、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 4、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以上证明材料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每提供一项得 1 分, 全部满足得 4 分。	4 分

(二) 技术部分 (68 分) :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项目背景及建设内容理解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 编制项目需求理解分析内容, 至少包含: (1) 项目建设背景、(2) 建设内容理解、(3) 项目需求分析。评委根据方案整体完整性、理解深度、项目贴合度综合打分: 1. 对项目建设背景、建设内容、核心需求理解透彻, 分析全面深入、贴合园区实际、具备较强落地指导价值, 得 9 分; 2. 对项目整体需求理解较为充分, 内容框架完整, 但分析深度不足、细节论述一般, 得 6 分; 3. 仅做简单基础性阐述, 理解较为浅显、针对性偏弱、贴合度不足, 得 3 分; 4. 内容论述模糊、缺失关键内容、与本项目需求严重不符, 得 0 分。	9 分
2	总体设计方案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 编制总体设计方案, 至少包含: (1) 总体架构设计、(2) 功能架构设计、(3) 数据架构设计、(4) 网络架构设计、(5) 主要技术指标及技术路线。评委根据方案科学性、完整性、技术可行性、项目适配性整体综合打分: 1. 整体架构设计科学规范、技术路线成熟可靠、技术指标合理, 内容阐述精准、完全匹配本项目业务场景与建设需求, 得 15 分; 2. 方案架构完整、技术思路清晰, 但局部设计细节、技术适配存在小幅偏差, 整体可满足项目需求, 得 10 分; 3. 方案内容阐述不完整、架构论述笼统, 未结合项目实际场景开展针对性设计, 落地性一般, 得 5 分; 4. 方案逻辑混乱、内容空洞、架构及技术路线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得 0 分。	15 分
3	详细建设方案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 编制详细建设方案, 至少包括: (1) 对外服务, 包含建设惠企政策申报模块、建设企业供需对接子系统、升级企业主动推送服务子系统、建设生物医药基地企业信息报送子系统、建设生物医药基地产业出海服务子系统; (2) 内部管理, 包含升级建设招商地图、建设大兴区医药基地可视化分析子系统、建设后台统一管理模块。评委根据方案完整性、细节丰富度、落地可行性、需求匹配度整体打分: 1. 完整覆盖全部建设内容, 各模块建设思路清晰、功能设计详实、实施路径明确、保障措施完善,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得 20 分; 2. 全覆盖所有建设模块, 方案整体框架完整, 但部分模块建设细节、实施举措存在缺失, 得 13 分; 3. 已覆盖全部建设内容, 但方案论述笼统, 未结合项目实际业	20 分

		务场景，缺少具体实施细节及落地措施，得 6 分； 4. 内容阐述不清、关键模块缺失、逻辑混乱，建设方案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0 分。	
4	项目管理及组织实施方案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编制项目管理及组织实施方案，至少包含：（1）项目实施管理方案、（2）详细实施进度计划、（3）详细人员组织安排方案、（4）项目质量保障方案。评委根据方案规范性、落地性、项目适配性整体综合打分： 1. 方案体系完整、组织架构清晰、进度规划合理、质量管控机制健全，完全适配本项目实施落地需求，得 9 分； 2. 方案框架基本完整，但未结合项目特点细化实施细节、管控措施针对性一般，得 6 分； 3. 方案内容简略、论述空洞，缺少具体实施保障措施，落地性较差，得 3 分； 4. 方案表述模糊、逻辑混乱，无法支撑项目实施，得 0 分。	9 分
5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编制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含：（1）售后服务体系、（2）售后服务措施、（3）应急处理方案。评委根据服务体系完整性、措施落地性、项目适配性整体打分： 1. 服务体系健全、服务措施详实具体、应急处置机制完善，完全满足本项目长期运维保障需求，得 9 分； 2. 完整覆盖各项服务内容，方案框架完整，但服务举措针对性、细化度不足，得 6 分； 3. 仅做基础阐述，服务内容简略、措施空洞，保障能力有限，得 3 分； 4. 服务方案内容缺失、不贴合本项目运维服务需求，得 0 分。	9 分
6	培训方案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编制培训方案，至少包含：（1）培训计划、（2）培训方式、（3）培训内容。评委根据方案科学性、针对性、实操落地性整体综合打分： 1. 培训计划科学合理、培训方式多元适配、培训内容贴合岗位实操，方案落地性、针对性强，得 6 分； 2. 培训方案框架完整，但未结合项目用户场景细化实施细节，可操作性一般，得 4 分； 3. 方案论述笼统、内容简单，培训安排不够具体，得 2 分； 4. 培训方案内容模糊、脱离项目实际，无法满足项目培训需求，得 0 分。	6 分

（三）价格部分（1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1、凡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部分评分计算方法如下：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得分为10分。 2)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按上述公式计算出每个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1. 项目名称

生物医药基地一站式服务平台二期建设项目

1.2. 项目背景

2026年初，北京市印发《2026年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鼓励各区产业开展产业发展“全链赋能”行动，打造“一区一产业”营商环境示范标杆，推动在京央国企、龙头企业进一步开放资源和应用场景，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2026年6月16日，市发改委发布2026年优化营商环境“十大行动”，在产业发展“全链赋能”行动中明确要求“大兴区围绕生物医药产业建成“一站式”服务平台，实现政策精准匹配、供需对接、动态预警全链条数字化管理”。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作为首都生物医药产业核心承载区，前期已建成一站式服务平台一期，搭建政策、资源、供需、咨询、活动、办事六大惠企服务体系并稳定运营，有效缓解企业办事、资源对接基础诉求。为对标营商环境改革任务，同步补齐园区产业数字化治理短板，做强生物医药全周期涉企服务供给，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启动一站式平台升级建设，推动产业数字化服务与园区产业发展同步规划、同步落地、同步提质，全力打造全市生物医药产业营商环境示范样板。

1.3. 项目建设目标

本项目为大兴生物医药基地一站式服务平台二期建设，在一期普惠惠企服务能力基础上，同步升级企业服务与园区治理水平，着力将原有单一对外服务平台打造为适配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产业数字化运营中枢。对外层面，对接市级“京策”平台搭建一体化无感政策申报体系，完善生物医药赛道产业供需对接机制，依托政务共享数据实现企业信息智能极简报送，基于多维企业标签实现政策、资源、活动的主动精准推送；同时搭建包含新闻动态、活动邀约、海外需求专区、专业市场服务、出海公共服务、合规指引专区、出海成功案例在内的完整生物医药产业出海服务能力，全方位覆盖生物医药企业涉外发展需求，切实降低企业制度性办事成本。对内管理层面，升级数字化招商地图，建设生物医药基地可视化分析子系统以及后台统一管理模块，完善平台整体运营管控底座，补齐园区数字化运营管理短板，推动园区管理模式向数据可视、科学研判、高效管控转变，构建企业精准服务和园区智慧治理双轮驱动的数字

体系。平台支持电脑端、移动端、大屏端多终端访问，打造全市生物医药产业数字化服务样板，建成北京市生物医药产业营商环境示范园区。

1.4. 需执行的标准规范

- 1)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2026 年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
- 2) .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打造“北京服务”的意见》（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8 期）；
- 3) .《北京市大兴区建设企业服务创新示范区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
- 4) .《大兴区支持打造营商环境示范园区实施方案》；
- 5) .《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国办发〔2019〕57 号）；
- 6) .《大兴区新型智慧城市总体规划（修订版）》；
- 7) .《大兴区政务信息资源管理办法》（京兴政发〔2013〕32 号）；
- 8) .《北京市大兴区政务网络于信息安全管理办法》（京兴政办发〔2013〕42 号）；
- 9) .其他现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0) 其他技术规范要求：本项目采用面向构件的系统分析与设计方法，旨在减少代码量和复杂性，提升构件的可重用性，进而增强系统的灵活性和扩展性。各系统间的数据接口主要依据 Web Service 接口标准进行设计，传输报文默认采取 JSON 格式，涉及公共类、通用类的报文需要遵循 JSON 格式规范，数据通信则基于 XML 数据交换技术实现。后台管理端采用 HTML5 开发，确保系统能够稳定运行。同时，融合中间件技术，以快速支持业务的横向扩展，并有效提升业务系统的响应速度。

二、建设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为大兴生物医药基地一站式服务平台二期建设，建设内容分为对外服务、内部管理两大板块。**对外服务板块**建设惠企政策申报模块、企业供需对接子系统、生物医药基地企业信息报送子系统、生物医药基地产业出海服务子系统，并升级企业主动推送服务子系统；**内部管理板块**升级建设招商地图模块，新增生物医药基地可视化分析子系统、后台统一管理模块。项目打造集政策直达、供需协同、主动服务、企业信息极简报送、出海专项服务、招商展示、产业可视化监测于一体的生物医药园区数字化服务平台，支持电脑端、移动端、大屏端多终端访问，全面提升园区企业服务效能与数字化运营管理能力。

2.1. 对外服务板块

2.1.1. 建设惠企政策申报模块

一是政策资源智能展示，基于“京策”平台回流的市级、大兴区本级政策兑现事项数据，完成数据标准化归集、规整与可视化展示，适配生物医药产业特性，为企业提供清晰、直观、分类明确的政策阅览服务，实现政策资源应归尽归、实时同步。

二是政策智能检索查询，面向企业群众打造便捷高效的政策查询体系，支持多维度、精准化、智能化检索及智能推荐，解决企业找政策难、匹配政策慢的痛点，实现海量政策数据快速筛选、精准定位。

三是与“京策”平台对接，遵循“不重复建入口、一体化服务”原则，实现本平台与市级“京策”政策申报体系深度联动，打造无感跳转、一站式申报体验，保障申报流程合规、顺畅、统一。

四是与北京市统一身份认证体系对接，对接北京市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实现与“京策”平台账号体系同源互通，打通跨系统身份壁垒，实现企业一次登录、全域通行，杜绝二次注册、二次登录问题。

五是后台政策数据运维管理，搭建标准化数据对接运维机制，保障“京策”平台政策数据稳定回流、精准更新、合规展示，支撑板块长效稳定运行。

2.1.2. 建设企业供需对接子系统

一是园区企业服务侧，面向园区入驻企业，支持电脑端与移动端双端访问，聚焦企业产业合作需求，提供供需信息发布、资源检索、智能匹配、在线对接、资源查看等一站式服务，助力企业随时随地对接园区各类产业资源，高效达成产业合作。

二是园区运维管理侧，面向园区运营管理人员，承担平台信息审核、对接台账监管、产业资源统筹、数据统计分析等管理职能，完成细分领域资源梳理，对供需合作意向开展跟进管理与统计分析，实现对园区产业供需对接工作的规范化、全流程管控。

请投标人提供此子系统不低于3张的原型示意图。

2.1.3. 升级企业主动推送服务子系统

一是政策主动推送服务升级，依托京策平台回流的市级、大兴区本级政策兑现数据，通过对接外部数据完善细化企业标签体系，结合企业自身情况进行智能匹配，摒弃传统人工查询模式，实现属地政策的精准筛选、主动推送，让企业快速知晓适配政策，不错过各类政策申报与兑现机遇。

二是活动主动推送服务升级，整合园区各类产业服务活动、生物医药内部资源信

息，依托完善的企业标签完成智能筛选匹配，通过电脑端、移动端双端渠道主动推送活动及资源信息，改变企业被动查看的模式，让企业及时了解、参与适配的园区活动，提升园区产业服务触达率与服务实效。

2.1.4. 建设生物医药基地企业信息报送子系统

一是企业报送工作台，面向园区企业提供电脑端、移动端线上填报入口，支持政务数据预填充、历史数据复用、填报进度查询与消息提醒，简化填报操作，降低企业上报负担。

二是表单管理中心，提供可视化表单设计、模板分类、定向发布及批量初始化录入功能，管理人员可灵活配置各类采集表单，按需下发至指定企业群体。

三是报送流程与督办管理，实现填报全流程可视化监控、在线审核、异议补正、批量督办提醒，同时自动校验数据合理性，对异常填报信息进行标记，保障企业信息报送工作有序落地。

四是数据更新与统计管理，对接外部政务数据接口实现企业基础数据自动同步，支持企业信息变更自主上报，并提供多维度数据查询、统计分析与报表导出能力，夯实园区企业基础数据底座。

2.1.5. 建设生物医药基地产业出海服务子系统

一是新闻动态，包含基地出海新闻、产业出海资讯、多级政策推送、智能检索与收藏、公告通知置顶功能，作为平台信息资讯中枢，聚焦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出海场景，汇聚基地出海工作动态、生物医药行业出海资讯、国家-市-区三级出海扶持政策。支持信息检索、收藏、重要公告置顶推送，破解企业出海信息获取碎片化、政策解读不及时痛点，为辖区药械研发、生产、CXO 企业提供权威、垂直的出海信息来源，帮助企业快速掌握海外市场趋势与政策红利。

二是活动邀约，包含活动全景展示、线上自主报名、活动日历管理、往期活动沉淀、精准邀约提醒功能，承担海内外资源线上对接枢纽职能，集中展示药械出海交流会、跨境供需对接会、海外投资闭门会等各类出海活动。提供活动详情查阅、线上报名、活动日历、往期资料与回放沉淀，支持企业定向消息提醒。打通线上活动全流程，实现活动发布-报名-参与-成果归档闭环，助力基地企业高效参与涉外经贸交流，拓展海内外合作机会。

三是海外需求专区，包含投资需求板块、产品订单板块、服务需求板块、需求筛选与查看、线上意向对接、个人对接台账功能，面向生物医药跨境合作供需撮合场景，

划分投资需求、产品订单、服务需求三大类别，汇集全球海外合作商机。支持按国别、赛道、需求类型筛选商机，企业可线上提交对接意向，由出海专班开展人工撮合。配套个人对接台账，完整记录商机对接全流程，打通海内外信息壁垒，帮助基地企业挖掘海外投资、产品出口、技术服务合作机会。

四是专业市场服务，包含出海专项专业服务商资源、综合商务服务资源、海外渠道资源、资源检索与精准匹配、在线咨询对接功能，打造生物医药出海一站式资源超市，整合出海专项服务商、综合商务服务、海外渠道三类资源，覆盖境外注册、物流通关、检验检测、银行保险、法务知识产权、海外园区、行业协会等全链条主体。提供资源多维度检索筛选，支持企业在线发起服务咨询对接，解决企业出海过程中找服务商、找合作渠道难的现实问题。

五是出海公共服务，包含外部服务入口集成、政府侧涉外平台联动、展会与认证服务集成、配套办事指南、常用服务收藏功能，作为外部办事服务统一跳转入口，集成药械境外注册、跨境贸易申报、国际认证、市级贸促/商务部门平台、国际展会申报等外部系统链接。配套生物医药专属办事指南，说明办理流程、材料与注意事项，支持高频服务收藏。解决出海办事入口分散、路径繁琐问题，实现多类出海办事服务一站直达，降低企业办事学习成本。

六是合规指引专区，包含国别合规手册、合规资料文库、高频合规 FAQ、合规案例警示功能，针对生物医药行业强监管的出海特点，构建药械出海合规服务支撑。重点输出重点出海国别合规手册、海外监管政策风险预警、合规文档资料库、高频合规 FAQ，增设合规警示案例。围绕注册、贸易、税务、知识产权等风险点开展科普提示，帮助企业识别规避海外合规风险，为企业稳健出海提供风险保障。

七是出海成功案例，包含案例分类展示、本土案例重点展示、经验总结与资源参考、多维度检索功能，聚焦大兴本土生物医药企业出海实践，按产品出口、海外注册、海外投资、国际技术合作等维度对案例分类展示。重点呈现基地企业真实出海路径、遇到的问题、解决方案、实践成果，附带可借鉴经验与配套资源参考，支持多维度筛选。充分发挥标杆示范作用，为其他出海企业提供可复制的实践参考。

请投标人提供此子系统不低于 3 张的原型示意图。

2.2. 内部管理板块

2.2.1. 升级建设招商地图模块

一是园区介绍，聚焦生物医药基地整体发展情况，采用图文、短视频多种形式，

多角度展示园区区位交通、整体规划、产业定位、发展优势、人才配套、政策优势及发展成果，帮助意向投资企业快速直观了解园区综合实力。

二是投资推介，集中汇总园区全套招商宣传素材，线上展示招商画册、推介手册、宣传视频、产业优势介绍、重点项目介绍等资料，支持在线预览查阅，便于意向企业及招商人员获取权威推介资料，助力对外招商宣传。

三是招商资源地图，依托可视化地图精准标注空置厂房、孵化器、办公场地等可招商载体位置与详细信息，叠加展示大院大所、临床试验机构、专业实验室、会议场地、科普基地以及周边生活配套，完整呈现园区落地配套条件，方便投资方直观选址。

四是产业服务地图，以可视化地图展示园区产业配套资源，标注公共技术平台、大型科研设备、共享仪器、检测认证平台的位置、设备参数、服务能力与开放状态，完整呈现研发、检测、中试全链条产业配套能力。

五是智能地图检索与筛选，支持关键词、资源类型、场地面积、配套类型、开放状态等多维度筛选资源，地图自动定位高亮对应点位，提升资源查找浏览效率。

六是点位详情弹窗展示，载体、设备、机构资源点击弹窗即可查看资源介绍、实景图片、核心参数、适配产业、开放时间、对接方式，电脑端无需页面跳转获取完整信息，优化浏览体验。

七是在线招商咨询与预约考察，意向企业可针对意向载体、配套资源在线留言咨询、提交对接需求，线上预约实地考察，填写考察时间、对接需求及联系方式，实现招商咨询、预约、对接全流程线上闭环。

八是招商地图后台管理，运维管理人员统一管理地图全部点位资源，支持点位新增、编辑、下架、更新，实时维护载体招商状态，管理图文视频等资料；同时管理招商咨询、预约考察台账，实现招商地图资源与业务数据规范化管控。

2.2.2. 建设生物医药基地可视化分析子系统

一是园区数据概览，作为大屏首页全景看板，采用指标卡片集中展示园区各类核心汇总指标，围绕园区整体运营维度开展宏观数据展示，直观呈现园区整体运营基本面。

二是企业数据分析，通过多类可视化图表对园区入驻企业结构、企业属性、企业增长态势进行汇总展示，直观呈现企业集聚现状与产业发展活力。

三是产业态势分析，针对生物医药产业开展统计分析，可视化展示产业布局、产业结构、产业发展趋势，反映主导产业现状与细分产业发展特点。

四是政策落地分析，统计政策申报企业数量、补贴发放金额、政策惠及人次，可视化监测产业、人才、科创各类政策落地成效。

五是配套资源监测，对创新科研、公共服务、产业承载等配套资源数据进行汇总可视化，直观展示配套资源储备规模与利用现状。

六是招商态势分析，展示孵化器、标准厂房、产业楼宇、研发实验室等载体，统计载体总面积、入驻使用率、空置体量，展示空置载体适配产业、招商盘活进度。

七是对外展示数据手动维护管理，面向对外参观、招商推介场景，大屏展示指标支持后台人工录入、编辑更新，灵活调整对外展示内容，保障对外展示数据合规规范。

八是对内运营数据自动监测分析，复用大屏统一架构，系统自动对接平台业务数据库，实时同步全量运营数据，动态更新图表指标，实现园区运营态势常态化自动监测，支撑管理人员监管研判与统筹决策。

2.2.3. 建设后台统一管理模块

一是内容审核管理，管理员可对新闻资讯、政策公告、出海活动、海外需求、成功案例、合规指引、资源名录等全部前端内容进行新增、编辑、上下架、审核、删除操作，保障平台内容实时更新、合规可控。

二是全流程工单管理，统一管理海外需求对接、服务商咨询对接、活动报名等全部业务工单，支持修改工单状态、人工撮合对接、填写进度备注，业务全流程留痕，实现政企服务工单闭环。

三是服务商入驻及资质审核，支持服务商线上入驻申请，完成资质核验、账号开通与关停，对渠道资源、商务服务资源进行分类管理、排序、信息更新，保障入驻资源真实性、专业性。

四是平台运营数据可视化统计，自动统计平台访问量、企业入驻量、活动参与量、需求对接量、服务咨询量、案例浏览量等运营指标，可视化展示平台服务成效，支持数据导出，用于工作复盘与汇报。

五是分级账号权限配置，设置超级管理员、专班运营人员、内容审核人员、服务商账号等多类角色，为不同账号分配差异化操作权限，做到权责分明，保障平台安全稳定运行。

2.3. 性能要求

2.3.1. 系统可靠性要求

系统建设尽量采用主流产品，以保证系统的高质量和稳定性；对系统如硬件、操

作系统、网络、数据库应设计尽可能详尽的故障处理方案，使系统在出现故障（硬件、软件、网络）时，能够快速恢复应用系统及其相应的数据。

2.3.2. 系统安全性要求

充分考虑应用层的安全性，做好信息资源的访问控制；应用系统应能够提供用户权限配置及用户操作审计控制。

2.3.3. 系统主要性能要求

本系统使用用户约为 5000 人，需满足 200 人同时在线使用需求，且同一功能同一操作支持 100 并发量。

网络平台性能：要求数据传输网络畅通、可控、可靠及可扩充；要求采用性能稳定的服务器、安全可靠的操作系统以及大型数据库，保证系统良好的性能，并可扩充。

应用系统性能：系统应满足用户要求，稳定、可靠、实用，人机界面友好，输出输入方便，图表生成灵活美观，检索查询简单快捷。按业务处理类型划分响应时间要求如下：

交互类业务（如数据录入、修改、删除等）：平均响应时间 1-2 秒，峰值响应时间 2-4 秒；

查询类业务：简单查询平均响应时间 1-3 秒，复杂查询平均响应时间 3-10 秒；

统计分析类业务：一般统计时间不超过 3 秒，复杂统计时间不超过 5 秒；一般分析时间不超过 5 秒，复杂分析时间不超过 8 秒。

2.3.4. 系统扩充性要求

系统采用分层结构设计，网络基础设施层、应用支撑层和应用层结构易于扩充。

2.3.5. 系统易维护性要求

充分考虑系统软硬件及网络运行的实际情况，在系统总体设计上注意系统的可维护性；尽量采用易于维护的系统平台；应用软件安装应简单、易于操作；系统数据维护方便，备份及数据恢复快速简单；系统软件配置体现自动化，尽量避免复杂的系统配置文件。

良好的可管理性需包含人性化的管理界面；硬盘、内存、电源、处理器等主要部件便于拆装、维护和升级；具有方便的远程管理和监控功能；具有较强的安全保护措施。系统需支持硬盘、电源等关键部件故障隐患提示，如硬盘故障隐患提示、电源故障隐患提示等。

2.3.6. 系统稳定性要求

稳定性是保证系统可靠运行的基础条件。在信息系统建设过程中，通过严格系统测试手段，将系统问题降到最低，同时需充分考虑软硬件的容错容灾，保障系统在出现问题和故障时能够及时实现系统和数据恢复。

系统建设尽量采用主流产品，以保证系统的高质量和稳定性；对系统如硬件、操作系统、网络、数据库应设计尽可能详尽的故障处理方案，使系统在出现故障（硬件、软件、网络）时，能够快速恢复应用系统及其相应的数据。

可靠性需满足系统 7×24 小时不间断服务的要求，系统可用率 $\geq 99.9\%$ （每年不可用时间小于 9 小时）。

三、项目实施组织管理要求

3.1. 工程进度要求

建设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月内。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2. 项目管理要求

投标人应针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规范化管理，提供项目管理方案、项目管理计划、项目进度计划、项目验收计划等方案，确保项目实施质量，同时还应包括以下管理内容：项目的进度控制、质量控制、风险控制、变更控制、沟通管理等项目管理的具体措施和方法。

3.3. 项目组织要求

本项目时间紧，任务重，投标人应提供给专门的项目管理组，由专人负责，项目经理需有足够深厚的项目经验和技术水平，确保项目按时按质进行。

投标人应及时向用户提供工程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配置情况，投标人需指派固定的项目小组负责本项目的建设，提供项目小组关键技术人员名单，项目小组人员一经确定，在项目实施过程如需更换，应征得招标人的同意。

3.4. 质量保证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其制造商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产品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质量保证体系做出说明。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中的技术指标除非在技术规格中另作规定外，均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国际标准。

3.5. 项目验收要求

采购人将依照 2000 年北京市政府 67 号令颁布的《北京市政务与公共服务信息化工程建设管理办法》和国家及本市有关信息系统建设的规范，从系统的实用性、稳定性、可维护性、灵活性、可操作性及系统文档、代码、规范及注释说明等方面全面组织对本项目的验收。

验收标准：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全部项目建设工作并系统部署上线，双方依据合同中“附件：分项功能清单”对平台进行检查，完成附件约定的全部功能及乙方提供项目过程材料（包括不限于需求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测试用例、测试报告、用户使用手册）等文档后，视为验收合格。竣工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出具竣工验收合格的书面意见，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按照技术方案及甲方要求进行改进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重新按照上述流程申请验收。

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履行两年系统运维服务，其中涵盖一年的运营服务期。

四、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4.1. 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人中标后应提供以下售后服务（包含但不限于）：

（1）负责本项目内采购的所有产品的安装集成、调试，以及系统的维护完善等售后服务工作。

（2）售后服务过程中，运维期内提供每周 5 天 x8 小时即时响应服务、每周 7 天 x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服务、电子邮件技术支持服务和紧急故障响应服务。

（3）收到服务请求，5 分钟内通过电话技术支持对请求作出响应和答复，电话咨询服务不能解决的问题，即派驻场人员到现场进行故障处理；对于故障，一般问题确保在 30 分钟内解决，遇到重大技术问题，及时组织有关技术专家进行会诊，并在 4 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4）提出运维期内的维修、维护内容和范围应满足本项目建成后正常稳定运行的要求。

（5）运维运营服务：竣工验收合格后，提供两年本项目系统运维服务，其中涵盖一年的运营服务期。

（6）运维运营工作内容：

1) 运维主要是技术保障，负责软件平台及数据库巡检排障，做数据备份、漏洞修复、权限管理，保障系统稳定运行。

2) 运营主要是业务使用支撑, 依托系统开展日常业务运营支撑, 做好用户培训、数据统计分析, 收集业务数据, 提供系统业务数据活跃度。

4.2. 培训要求

投标人应针对本系统各类用户和系统运维人员提供分层次的培训服务, 培训方式灵活多样, 包括一对一培训、现场培训、集中培训等。投标人必须制定明确的培训范围、培训内容和培训计划, 并保证有足够的人力和物力资源实施培训任务。

4.3. 其他要求

保密要求: 中标人须在与采购人签订安全保密协议后, 方可开展项目建设工作。中标人必须保证项目相关技术和数据的保密, 未经采购人许可, 不得转存或拷贝平台数据, 不得披露平台相关技术和信息。中标人未遵守保密要求而引发的一切后果, 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知识产权要求: 本项目实施完成产生的所有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以及收益等一切权利由采购人所有。

★本次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须全面兼容现有老系统, 实现新旧系统无缝对接。投标人须保障历史数据完整迁移、数据实时互通、业务流程无缝衔接, 系统对接功能、性能、兼容性须完全满足项目实际业务运行及使用标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五、成果文件及质量要求

5.1. 交付成果文件清单

- (1) 项目需求规格说明书
- (2) 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
- (3) 全套软件测试用例
- (4) 系统完整测试报告
- (5) 平台用户操作使用手册(企业端+管理端双版本)
- (6) 配套数据对接、接口开发、可视化大屏等专项技术文档
- (7) 平台完整源代码、部署安装包。

5.2. 整体质量要求

所有开发成果, 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 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

业规范。

六、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首付款，即合同总金额的 50%；

（2）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及完成等保和软测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尾款，即合同总金额的 50%。

（3）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提供应付款同等金额的正式发票，经甲方验证无误且完成内部付款审批流程后付款，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本项目为财政资金项目，如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的支付时间相应顺延，乙方已明确知晓且保证不影响服务，并不追究甲方任何责任。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生物医药基地一站式服务平台二期建设项目

委托方（甲方）：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有效期限：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委托另一方当事人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或者新品种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

三、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住 所 地：北京市大兴区天河西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天河西路 19 号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生物医药基地一站式服务平台二期建设项目，并支付合同金额，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1. 技术目标：完成附件一《分项明细价格表》内平台定制开发内容并在通过终验后提供两年运维服务，其中涵盖一年的运营服务期；
2. 技术内容：需求详见投标文件《技术方案》；

第二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研究开发计划。研究开发计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开展生物医药基地一站式服务平台二期建设项目开发计划编制和相配套技术文档编写等；

2. 质量保证条款：按甲方要求进行研制。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平台开发、测试等工作；

2. 竣工验收合格后提供两年本项目的系统运维服务，其中涵盖一年的运营服务期。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 技术资料清单：软件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软件使用手册、测试报告；

2. 提供时间和方式：自合同签订日起两个月内以纸质文件（非源码）和光盘（所有文件）形式交付；

3. 其他协作事项：竣工验收合格后提供两年本项目系统运维服务，其中涵盖一年的运营服务期。

第五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额为【¥_____】大写：_____，其中不含税金额¥_____，增值税税额¥_____，实际除税金额及税金以最终税务系统的出具结果为准。

2. 合同金额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签订合同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首付款，即合同总金额的 50%，即【¥_____】大写：_____；

（2）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及完成等保和软测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尾款，即合同总额的 50%，即【¥_____】大写：_____；

（3）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提供应付款同等金额的正式发票，经甲方验证无误且完成内部付款审批流程后付款，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本项目为财政资金项目，如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的支付时间相应顺延，乙方已明确知晓且保证不影响服务，并不追究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地址：_____

帐号：_____

第六条、技术协作和技术指导的内容

1、甲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文件（包括业务需求、工作流程与标准等），以及为乙方在开发过程中对甲方所进行的调研、开发工作进行配合；
- (2) 甲方须在本项目设计、开发前确定具体的项目需求；
- (3) 保证本项目的使用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
- (4) 对乙方提供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等负有保密的责任；
- (5) 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 (6) 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说明；
- (7) 乙方开发的软件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对软件系统进行修改。

2、乙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1)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项目需求、项目开发计划、质量要求等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开发、测试，及安装、培训、维护等工作, 并保证软件系统的功能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及甲方的要求；
- (2) 乙方保证按照项目开发计划要求及时派出合格的技术人员提供准确、充足的技术服务，按本合同的要求进行系统维护，确保本项目开发工作的正常进展；
- (3)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软件系统适用于本合同所提及的目的和用途；
- (4)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文档完整、清晰和准确，满足本合同及甲方列明的使用要求；
- (5) 保证所提供软件系统的内容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
- (6) 乙方配合第三方公司开展等保、软测工作，并保证所提供软件系统最终通过测试；
- (7) 对甲方提供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等负有保密的责任；
- (8) 依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合同费用。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八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签订本合同时无法预见的、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由双方协商处理。

第九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双方一致同意，在任何时候，不论是在合同的有效期限内还是合同终止以后，任何一方对其持有的有关另一方的数据信息、业务经营信息或操作方法等保密信息实行严格保密。除非另一方书面同意或授权，任何一方不得在任何时候向任何人透露任何保密信息。双方同意不把任何保密信息提供给任何与本项目履行无关的第三方，除非有另一方的书面同意或出于一方履行其义务的合理要求，双方同意不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任何一方泄露保密信息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泄密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本条款对以下内容不适用：

(1) 提供时已为公众所知，属于常识的内容；

(2) 已通过出版物或其它原因（未经授权行为或疏忽除外）而为公众所知，成为常识的内容；

(3) 由任何第三方未加限制提供的内容，且该第三方对这些内容无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密义务，但不得再行扩大；

(4) 按法律要求须向相关机关、机构公开的内容。

第十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1.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需求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软件使用手册、测试报告等相关开发过程文档及相关资料以纸质文件（非源码）和光盘（所有文件）形式提供给甲方；

2.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地点：甲方指定大兴区内地点。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

本项目验收标准：

竣工验收标准：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全部项目建设工作并系统部署上线，双方依据“附件：分项功能清单”对平台进行检查，完成附件约定的全部功能及乙方提供项目过程材料（包括不限于需求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测试用例、测试报告、用户使用手册）等文档后，视为验收合格。竣工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出具竣工验收合格的书面意见，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按照技术方案及甲方要求进行改进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重新按照上述流程申请验收。

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履行两年系统运维服务，其中涵盖一年的运营服务期。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项下的技术开发成果知识产权归属于【双】

方，未经【双】方书面同意，【双】方不得公开发表、复制、使用、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采取其他侵犯权利人知识产权的行为。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乙方自行开发内容侵权的，乙方应当负全部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确需解除合同的，应征得甲方同意。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对方损失的，应足额赔偿对方损失；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应根据乙方实际投入工作量予以结算；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额，甲方迟延支付的，每延期一日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3. 乙方应按照约定完成开发工作。研究开发结果不能达到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提供技术服务时间或提交成果时间拖延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开发项目对应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日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合同尾款中直接扣除。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退回已支付合同金额，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同时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4. 乙方私自转委托、不按时维护、开发的平台如果有瑕疵预留后门、违反保密义务及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回已支付合同金额，并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额的 2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索乙方责任的权利。

5.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负责协调、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六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因发生不可抗力风险。

第十七条 乙方有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按照合同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乙方擅自转让本合同权利义务的；
2.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期限交付成果，逾期超过 15 日的；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成果不合格，经修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
4. 乙方不具备或丧失履行本合同的资质和能力的；
5. 乙方指派不具备履行本合同资质和能力的人员参与工作的；
6. 乙方违约行为经甲方催告后拒不改正的；
7. 乙方存在其他严重违约行为或故意侵害甲方合法权益行为的。

第十八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大兴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效力终止。

甲方： 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分项功能清单

序号	功能名称	功能描述	小计 (万元)
合计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包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